述概品作和理鍾

張良澤

39、奔逃

民國四十七年春寫。同年十二月發表於新生副刊。被編者刪去後半段，剩六千七百字。收於「雨」第三篇。

文分三節。①我和平妹約好搭乘那一班火車出發。堂兄趕來車站送盤費；火車上，平妹和妹子作日常打扮，我們相見佯不識。②抵高雄，宿旅館，準備行李；弟弟送來母親的私蓄。翌日乘馬尼拉丸離臺。「遠了，遠了，這一切遠了！只有大海、孤舟、白雲！來也茫茫，去更不知歸於何所？……我緊緊握住她的手，讓我們感到彼此的存在。通過我們的手，兩股熱力在交流，在融滙，它溫暖了我們的心；被拋出廣大而荒涼的世間的孤獨感，使我們更堅強、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。」③抵日本，平妹 下

病倒，被困於旅館三日，平妹怕花錢，抱病離日，抵釜山，乘火車，沒入日本帝國的移民潮，流往中國東北。

被刪部份寫初抵奉天，住於林國良家的一段生活。

40、大武山之歌

推考大致寫于民國四十七年。未完成之長篇小說。只寫三節，計六千五百字。附計劃表。

①光緒廿一年正月十五日，老人吳增和聽到鎗聲，就心兒子慶庭又在外滋事，女兒玉招殷勤安慰。②老人今年六十五，生二子五女。長子慶良天資聰穎，渡海赴省城鄉試，掛第二名水牌，不幸回航途中遇難而死。五女玉招未嫁，操家務；慶庭未婚，好弄鎗耍刀。③老友楊全盛來訪，談起先人遷臺時，胼手胝足，刀鎗亦不得不用。

依計劃表顯示：本篇係描述自光緒十九年至大正十二年（民國十二年）的八十年間臺灣歷史的演變。情節以吳增和以下三代子孫所發生的故事爲主幹。

41、旱

推考大致寫于民國四十七年。二千字，未發表。

久旱不雨，鎮民齋戒求雨，讀高中的兒子說：「人家沒有雨，就研究辦法弄雨；我們沒有雨，就吃齋磕頭，怎麼會趕得上人家呢？」平妹說：「都是你們父子不信神，不信鬼，天才不會下雨。」她戒葷吃素，看她那股虔敬的神情，也不忍說她了。

42、假黎婆

民國四十八年一月廿日發表於聯合副刊。七千五百字。收於「雨」第六篇。

我的奶奶是山地人——假黎，嫁給神父爲繼室。她用她的人種方式疼愛我們。有一次，我中暑三天三夜昏迷不醒，家人以爲沒希望，惟有她日以繼夜在身邊唱番曲，果然我甦醒過來，她抱着我流淚。

43、同姓之婚

民國四十七年十月發表於「自由青年」。八千字。收於「雨」第二篇。

本篇爲自敍傳。我十八歲那年在農場發放工資，認識女士平妹，而後戀愛，直到現在我住院爲止，吃

盡千辛萬苦，受盡冷嘲熱諷。「我們的結合，不但跳出了社會認爲必須的手續和儀式，並且跳出了人們根深蒂固的成見……在當時臺灣的社會，這是椿駭人聽聞的事情。對此，我們所得到的快樂，和所付出的代價——眼淚和嘆息之鉅，至今還思之心痛。」

44、錢的故事

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日發表于聯副。四千八百字。收於「雨」第四篇。

我去高雄向朋友借三百元要給老大註册用，在車上被扒去。爲了償還這筆錢，妻做苦工，一家人省吃省穿，連煎個蛋給妻帶便當都捨不得，好不容易積蓄了三百元拿去還朋友，結果他打牌一下都輸光了。當天陪朋友夫婦吃館子，又花去一百八十元，心想這是平妹十二天的工錢；買一盒三十元的餅，朋友的五個孩子一聲鬨就掃光了，心想這是平妹兩天的工錢。從前，我以爲我們的生活很有意義，「現在忽然覺得那是一種沒有受到眞正報酬的犧牲。」

45、蒼　蠅

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八日寫。四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發表於聯副。二千七百字。收於「雨」第十四篇。

「午長人靜，火辣辣的夏日在外面扯起閃爍的火焰，暑氣迫人。那撞在玻璃窗上的蒼蠅的嚶嚶鳴聲，更在人們慵懶和困倦之上，加足了催眠的力量」。本篇描寫在如此慵懶的午間，一對情人在屋後的果園裏偸情了二十分鐘的心理與行爲。

46、草坡上

民國卅九年十二月三日寫于尖山。四十八年五月一日發表于聯副。三千一百字。收於「雨」第十三篇。

草坡上一片好春光，我和孩子們看着小鷄相鬪追逐昆蟲。母鷄因病不能走動，小鷄們不敢跑遠，時時回到母鷄身邊，「時或側頭窺探母鷄的眼睛，好像想由那裏看出到底是怎麼回事，母鷄再度厭然躍起，又挪動了一點點，却仍伏倒了。於是母子臉偎着臉，眼睛看着眼睛，無助地相守着」。妻宰了母鷄，「飯桌上，那隻被犧牲了母鷄頭在一隻大碗裏浮出湯面，眼睛半閉，好像在諦聽牠的兒女們是否都無恙，睡得安

好。」妻感到無限悔恨。

47、初　戀

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卅一日，發表于聯副。八千字。收於「雨」第八篇。

我少年時，愛幻想，好繪畫。春妹回來挑水的美姿，不但被我畫入畫册，而深且藏我心中。我藉口到她家裏買芒果，到門口又徘徊不前，只好在畫紙上捕捉她迷人的神情。等到春妹嫁人時，一段春夢了無痕。

48、挖石頭的老人

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七日發表于聯合副刊。二千字。

和尚伯有五個兒子，十多個孫兒，但兒媳都不孝。他不論晴雨都在路邊的一塊荒地上挖石頭，直到去世。留下那片被他挖過的扇弧形的箭頭，不久也被蔓草佔領了。翌春，和尚伯的兒子把它犁開，並種下蕃薯，但「箭頭却仍舊停在那裏。」

49、安　灶

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九日發表于聯副。二千字。

「泥水匠用丈尺量好四角尺寸，便用切土刀在地上劃下三面印記；另一面靠牆。他立定，用目光衡量一下四周角落，覺得滿意，然後向傍邊的女人威儀地喊了一聲『來來！』……砌好第二層，泥水匠起身，拍了拍手，向女人威儀地又喊了一聲：『燒香！』」

50、浮　沉

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廿二日寫成。八千字。未發表。

李新昌是我少年時代的朋友，受過良好教育。我去大陸那年，他被日車徵調到新嘉坡當翻譯。光復後，他回高雄經營貿易，適值舊臺幣貶值，李經商失敗後，又包下竹林，雇工砍竹，又失敗，前後幾次我竭力救助解圍。以後聽說他去臺南開藥廠，未幾，飛黃騰達，而我仍在鄉公所當小書記。他來公所時，大家對他恭維奉承，而我却不敢抬起頭來，怕被他認出來。

51、還鄉記

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發表于聯副。三千字。

收於「雨」第十二篇。

描劃阿財一家人當了八年長工之後，一旦決心返還故里，心中無限快意，一路上，阿財揚眉吐氣。

52、耳　環

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一日發表于聯副。二千五百字。

阿順伯母七十生日，大女兒送了一件緞面絨裏的襖子；二女兒送了一對金耳環，在客人面前殷勤戴上，並拿鏡子給母親照，衆人稱讚孝順。是夜，寒流至，阿順伯母穿了大女兒的襖子，還不暖和，心想耳環換做棉被多好。

53、西北雨

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于聯副。一千八百字。

每天西北雨來臨之前，農民倍加辛勤。前天在路上碰到阿戊頭急忙的跑着，他說趕在西北雨之前敲蔬仔。可憐六十多歲老人，獨子入伍，媳婦分娩，一甲多田只他一個人做，終令他做死了。醫生說他的胰臟爛掉了。

54、小　岡

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日發表于聯合副刊。二千二百字。

今天是立兒百日忌辰。我不讓妻知道，剪了幾莖薔薇，帶了英兒去看立兒的墓。「我讓英兒慢慢地走，她聽說要領她去哥哥那裏，又知道那花兒要剪給她哥哥的，因此十分高興。……英兒今年四歲，過去總是由立兒領着她玩，……我沿路採了很多草莓給英兒吃，英兒高興得時時揮舞她的小手。」回家後，英兒向母親報告哥哥那裏很多草莓，妻不禁泫然淚下。

55、登大武山記

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十日連載於聯合副刊。九千五百字。

①前記：童年聽說大武山和乳姑山比高，大武山堆得眼看就要撞着天了，玉皇大帝急了，便差雷公把它劈下來，所以山頂平齊且有湖。湖上有兩隻鵝，有一個人拿棍子往湖裏一插，即刻風雨大作，終於出不

來了。②本記：民國廿五年十二月，我們到屏東郡役所集合，雇了山胞，向大武山進發，一路又驚又險，但看不到童年的神話世界。③後記：雖無黃金，却有無窮盡的財寶，待人們去開發。

56、貧賤夫妻

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表于聯副，原各「鶺鴒之情」。後由王榕青譯成日文，刋載於日本「農民文學」第卅六號（一九六四年九月）。收於「雨」第一篇。八千字。

「我和平妹的結合遭遇到家庭和舊社會的猛烈反對，我們幾經艱苦奮鬪，不惜和家庭決裂，方始結成今日的夫妻，我們的愛得來不易，惟其如此，我們甘苦與共，十幾年來相愛無間。我們不要高官厚祿，不要良田千頃，但願一所竹籬茅舍，夫妻倆不受干擾，靜靜地生活着，相親相愛，白頭偕老，如此盡足。」但我住院三年回來，家徒四壁，我理家務，平妹去造林地做工，工資微薄實難養家，不得已盜伐山林，時遭林警追趕，渾身青腫，我以薑片醮熱酒，爲平妹擦搓。

57、閣樓之冬

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于聯副。八千字。收於「雨」第十一篇。

邱春木病友和我同室數月，肺癆又腸疾，其母變賣傢俱、首飾給他打邁仙。時邁仙昂貴，一錢黃金只能買二支，前後共打二十一支。春木不忍母親受苦，決定出院。北風裏，邱伯母來訪，始知春木回家後，大吃佳肴而後死，伯母把所剩一盤炒鰻子送到墓前，完遂他的心願。

58、楊紀寬病友

民國四十九年七月發表于「晨光」雜誌。八千字。收於「雨」第十篇。

楊病友是臺中農學院的學生，年三十，日據時代畢業於臺中師範，與房東女兒玉霞相戀，女家要求大學畢業，楊紀寬發奮入大學，旋卽罹肺癆而住院。玉霞頗悔恨，日夜不離病榻。楊雖求生慾堅，然終咯血悲壯而死。

59、往事

寫作年代不詳。民國四十九年以遺作發表于「自由青年」。七千五百字。

招娣是我小學同班同學。我在自己的農場工作，她在隣居親戚家的農場工作。該親戚的兒子玉昆長得英俊，有意追求她，她却擅自來我家農場工作。我們日久生情，內心喜愛又猜忌。不久，我家搬到遙遠的鎭上經商，她一意要我帶她走，我却不敢接受。現在想來，「我不知道我做的事情是對還是錯？」

60、雨

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一日以遺作發表於聯副。六萬字。收於「雨」第十六篇。

文分十四節。描寫某農村因久旱而發生一段恩恩怨怨的故事。起首寫天氣悶熱，天色陰沉，「忽然，雷停了，有份量的雨，大點大點的開始落下來，把稀鬆的土庶和黃土路打得一個洞一個洞的，地面到處升起一道白煙。……農夫們出來外面看看，只見地面上蓋着一層薄薄的硬殼，脚下一踢，硬殼碎了，又變成粉，裏面還是稀鬆的土」。主人翁黃進德性剛烈，爲維護結拜同年徐龍祥的遺孀之利益，不惜與地方上作威作福的投機份子火拼到底。其間穿插女兒雲英與龍祥之子火生戀愛未成而自殺身死之情節。土地糾紛，愛情糾紛，農民爭水而鬪毆，水槽邊的吵罵、打架、呼號、哭泣和女人的尖叫，以及廟前求雨的敬畏、虔誠，皆因最後下了一場大雨而化歸平息，「農夫們重新回到他們的生活上去了」！

61、原鄉人

寫作年代不詳。民國五十年以遺作發表于「民間知識」。七千二百字。

文分七節。①登上我的人種學第一課的是一個擅做生意的福佬人，其次是經常穿制服制帽、腰佩長刀，威風凜凜的日本人。②村裏相繼來了三位原鄉人先生，都愛吃狗肉，後來看到更多的原鄉人，都像候鳥一樣來去無踪的流浪人物，本領高强，打拳賣膏藥。③就讀公學校五、六年級開始上地理課，日本老師常冷嘲熱諷「支那」；等我年事漸長，自父親口中得悉原鄉本叫做「中國」，原鄉人叫做「中國人」，我們是由中國廣東省嘉應州遷來的。④父親在大陸沿岸做生意，村人常探詢原鄉情形。⑤二哥是眞正啓發我對

中國發生思想和感情的人。他自小就傾慕祖國大陸，中學時代因看「三民主義」而被日本老師認爲思想偏差；後來留學日本，七七事變爆發，潛回大陸；日本憲兵和特務常來盤問他的消息。⑥我被迫加入防衛隊，看到唐山人被日本警察修理，倍增痛恨。⑦不久，我離家投奔大陸，「我不是愛國主義者，但是原鄉人的血，必須流還原鄉。」

三、結　語

總計鍾理和畢生的作品數量如下：

1已發表作品——一長篇、三中篇、三十五短篇，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字。

2已完成而未發表作品——十五短篇，六萬九千一百字。

3未完成作品——七篇，四萬一千四百字。

鍾理和於民國四十八年最後遺照

另有筆者於鍾理和筆記中發現他自己開列的作品一覽表，對照之下，發覺下列廿四篇原稿佚缺，或許有些只是他想寫的題目也說不定。凡此，姑且列入佚稿部份如下：

4佚稿——英妹（中篇）、門（中篇）、他們（長篇）、失去的生涯、有陽光的院子、雪朝、詩人、母親、朋友、灰燼、儒夫記（長篇）、黃泥崗、再嫁記、賣田記、過年、清明、香客、疏開地、米的故事、訣別、散伙、老伙伴、戒指。

文學研究力求客觀、眞實。本文雖不屬純粹研究的範疇，但爲了供給他人的研究而做文學報導，當然應該避免主觀感情的成份存在。不過，個人能力有限，雖是晚近短短幾十年間的文獻，但考證亦恐有失實的地方。尙祈文壇先進、讀者知音多予指正，並提供資料，以免後人歎惋「文獻不足徵也」，則筆者幸甚，理和先生幸甚矣。

（本文之完成，全得力於恩師鍾肇政先生及好友鐵民君之提供資料，謹此誌謝。）

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日於成大中文系